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 号)(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网下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 11:30 前。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11:30 前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 "《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11: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平台")进行,本平台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T-2)日起对外开放。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11:30 前通过发行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网下机构投资者可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T-1 日)开始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11: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福能股份的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出资不低于 5.31 亿元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8 年 12 月 10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 年 12 月 10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福能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中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如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明确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8 年 12 月 5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福能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 28.3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83 万手,2,83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福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48"。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823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51,825,57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828,974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6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1,258,347,323 股,可优先认购福能转债上限总额为 2,293,967 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293,478,251 股,可优先认购福能转债上限总额为 535,007 手。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福能配债",配售代码为"70448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交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交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福能发债",申购代码为"733483"。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 254.7 万手(2,547 万张,25.47 亿元)。

7、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福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T-1 日) 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823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51,825,57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828,974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6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1,258,347,323 股,可优先认购福能转债上限总额为 2,293,967 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293,478,251 股,可优先认购福能转债上限总额为 535,007 手。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福能配债",配售代码为"704483"。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日: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福能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 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T 日), 上午 11:3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上午 11:30 前。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将以下资料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11:30 前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PAZQzbscb@pingan.com.cn 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 + 优先认购福能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 excel 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stock.pingan.com)下载,下载路径为"官网首页 -- 公司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30 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 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 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755-82057019,0755-25325422 并请在发送传真 30 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 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 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11:3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福能转债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为 A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栏注明:A123456789 福能转债优先。若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未及时提交《网下优先认购表》等全套认购文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优先认购无效。若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28342687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7584021015
联行号:	30758402
开户行联系人:	胡晴
开户行联系电话:	15099923589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 (T 日)11:30 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T+4 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483",申购简称为"福能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 (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福能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福能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投资者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机构投资者的网下认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通过发行管理平台进行, 本平台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T-2)日起对外开放。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T 日)11:30 前通过发行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登录网址 https://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发行管理平台(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可转债"。

第二步:选择"福能转债"项目,点击"申购",阅读《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打勾并确认。

第三步:完善投资者信息,点击"下一步"。根据申购表填写须知,点击"新增申购表信息",填写申购表并提交,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录入。添加配售对象需再次点击"新增申购表信息"填写。添加完全部配售对象后,点击"下载",下载《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并签字盖章,点击"下一步",按照页面要求上传对应材料。

第四步:完成全部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确认提交后,材料递交工作完成。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发行管理平台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登录平安证券官网 http://stock.pingan.com/,下载《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下载路径为:官网首页—公司公告。

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11:30 前,将以下资料(请仅以一封邮件发送)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 PAZQzbscb@pingan.com.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网下投资者全称 + 网下申购福能转债"。如邮件发送 1 小时内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T 日)11:30 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 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签署盖章完毕的《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4)《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 (T-1 日)开始缴纳申购保证金, 申购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 (T 日)11: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见下表)。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福能网下"字样。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 则请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福能网下。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查询。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购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 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

申购保证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28342687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7584021015
联行号:	30758402
开户行联系人:	胡晴
开户行联系电话:	15099923589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8 年 12 月 10 日(T+1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 则多余部分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T+4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T+4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福能网下"字样。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福能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T+2 日)17: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福能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3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中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如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明确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13 楼

电 话:0591-86211285;0591-86211273

联 系 人:汪元军、郑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3 层

电 话:0755-22626653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刘敬、武望国、李景中、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8-027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5 亿元增资至 15 亿元。公司放弃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利。大友投资公司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由原来占比 20%下降至 6.67%。

●交易风险: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尚需相关增资对象履行完毕内部决策,该等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所持有的塔山煤矿 21%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48,738.41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共同发起设立大友投资公司,股东以人民币出资,合计 5 亿元,其中同煤集团出资 30000 万元,占大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大同煤业出资 10000 万元,占大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漳泽电力出资 10000 万元,占大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大友投资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大友投资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晋商增信"),增资 5.38 亿元 (最终定价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我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增资扩股由于晋商增信未按时缴纳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投资资格,遂未实施。

现大友投资公司拟重设增资方案,将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资至 15 亿元,由同煤集团独家出资。根据评估报告,大友投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1,657.69 万元。公司放弃此次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利,放弃优先增资权的金额为 2.47 亿元。大友投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由原来占比 20%下降至 6.67%。

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3)47 号文规定, 本次交易已获得同煤集团批复。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2017)73 号文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同煤集团审核 / 备案。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大同市

法定代表人: 郭金刚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与销售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煤集团总资产为 33,253,971 万元,净资产为 6,829,8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016,237 万元,净利润为 3,99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同煤集团总资产为 34,098,680 万元,净资产为 7,447,9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957,348 万元,净利润为 23,516 万元。

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同煤集团持股比例为 57.46%。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文生元

注册资本:307,694.22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漳泽电力资产总额 4,840,800.78 万元,资产净额 801,452.98 万元,营业收入 952,045.23 万元,净利润 -203,855.6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漳泽电力资产总额 4,847,157.18 万元,资产净额 741,668.63 万元, 营业收入 809,242.72 万元, 净利润 19,017.80 万元。

漳泽电力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同煤集团持股比例为 28.8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刚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大友投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7,134.32 万元,资产净额 52,059.99 万元,投资收益 9,445.33 万元,净利润 2,050.6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大友投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02,848.20 万元,资产净额 55,334.81 万元,投资收益 15,010.00 万元,净利润 3,274.82 万元。

(二)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股东情况:同煤集团持有 60%股权,大同煤业持有 20%股权, 漳泽电力持有 2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 同煤集团将持有 86.66%股权,大同煤业持有 6.67%股权,漳泽电力持有 6.67%股权。

(三)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友投资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4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友投资公司总资产为 393,542.24 万元,净资产为 55,350.40 万元。

(四)评估情况

经山西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友投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晋天正评报字(2018)第 15 号《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大友投资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393,542.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38,191.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350.4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657.69 万元,评估增值 6,307.29 万元,增值率 11.40%。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山西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天正评报字(2018)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目前相关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五、放弃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大友投资公司未来收益预期、本公司整体战略及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后,公司管理层决定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扩股,公司持有大友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大友投资公司增资权的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资产或股权收购 / 出售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同煤集团所持有的塔山煤矿 21%股权,本次收购对价以经核准 / 备案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为人民币 248,738.41 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塔山煤矿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有塔山煤矿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7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同煤集团支付交易价款,塔山煤矿已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变更。

2、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受让或转让股权等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的议案》,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晋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10 亿元增资至 26 亿元。公司放弃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利,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的金额合计为 4.3 亿元。和晋担保公司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由原来占比 20%下降至 7.69%。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已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